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楊珮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軒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曾同居之前男友，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分手後近期相處不睦，且相對人情緒及行為控制管理能力欠佳，曾傳送「這輩子不要再見了，我一間一間找，找到就難看了，給我躲好」等訊息威嚇騷擾被害人；於民國115年5月1日早上7時許，相對人至屏東縣屏東市福州街被害人住處外查找騷擾被害人，並與其發生拉扯，造成被害人手部受有傷勢；於115年5月10日早上8時許，雙方在駕車返家途中發生口角，相對人咬被害人手部，並推被害人下車，造成被害人身體多處擦挫傷，相對人復於當日傳送自殘影片情緒勒索被害人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經查，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曾同居之前男友，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

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監視器、對話紀錄及來電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光碟一片、陳報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摘要報告、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傷勢照片、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等件為證，復據關係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可信其主張為真實。衡酌上情，足認相對人情緒及行為控制管理能力確實欠佳，每遇爭執時，動輒令被害人受有不當肢體傷害，是以在相對人能冷靜與被害人溝通協調相處之前，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行為。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曾同居之前男友，且雙方尚未斷絕來往，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該部分尚待調查，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惟抗告不停止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五、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